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9亿元及自有资金11.1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详见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7 票,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近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导致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150,97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180,97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150,979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180,979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项 (二)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 收集股东的意见,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项 (二)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项 (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原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项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 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五)项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五)项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议案》。

为落实合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合作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临时停产，不在原址继续生产和发展。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